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82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劉家鴻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零貳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玖仟參佰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
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一二計算之利
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
其中(1)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陸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
之利息，(2)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零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
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5 行聲請。